

教師姓名：		職稱：		擬升等職級：		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		
資 料 名 稱						系所檢核欄	院檢核欄	
一、基本資料	提送校教評會時	1.擬升等教師資料表正本 1 份 2.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 份(電子檔 mail to:人事室承辦人) 3.外審委員迴避名冊 1 份(請逕送至學術副校長室)。 4.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 1 份(本表)。 5.國立高雄大學以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、特殊專業造詣或具體事蹟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1 份				左列項目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裝訂即可，毋須膠裝。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校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	1.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1 份。 2.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1 份。 3.最近三年聘書影本各 1 份。 4.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(人事室填寫) 5.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 份(含甲式、乙式)。(請至教育部 <u>高等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註冊後登入填寫</u> ，網址如下： 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) 6.一及二吋證件照片各 1 張(二吋照片貼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甲表)，另一吋照片於背面書寫單位、姓名並交至人事室，待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後使用)						
二、研究成績	A.專門著作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表)(一式 4 份)	1.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。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2.專門著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，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著作。(研討論文集須影印論文集封面及出版頁面，如無公開出版發行則請列入「參考資料」內。)※是否有研討會論文？ ☐ 有(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並符合上開規定) ☐ 無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3.參考著作之排序需與擬升等教師資料表及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內「參考著作」一欄之次序編號一致，以方便外審委員審查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4.涉及個人資訊者(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擬升等教師資料表、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)應與送審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5.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，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擬升等教師資料表(或另行列表即可)，不必檢附相關資料實體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6.代表著作，若與他人合著者，需檢附合著人證明，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，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(置於代表著作前)。 若為單一作 者，免檢核此項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7.參考著作如為專書，至多檢送三冊(專書如為合著，僅須檢附送審人之專章抽印本，勿須整本送審)。 若無專書者，免檢核此項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8.專門著作應於外審前出版(或已取得將定期出版之證明文件)。每篇著作應檢附已出版或已接受將定期出版之證明(置於專門著作前)。(接受刊登函僅適用於期刊論文、學報； 專書及研討會論文應正式出版，不得以接受將定期出版證明文件取代。)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9.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，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、卷期及時間者，送審時無需附原刊；如未載明者，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，以利審核。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函之證明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10.代表著作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		11.專門著作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已製作教師升等著作封面、目錄、頁碼(各篇著作請以隔頁紙分開，以利審查)(格式如後附件)。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
	B.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	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除前項專門著作外之所有個人在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三、教學成績	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，所有個人在教學上的表現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四、服務成績	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所有個人在服務的表現，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。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五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	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，需經校教評會核給分數部分，由申請人另提出相關具體事蹟(毋須膠裝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，並請註明清楚)。 ※是否附上開資料？ 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六、院級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	如原件為手寫者請重新繕打、審查人姓名彌封後(審查日期請勿彌封)各影印 1 份，共計____份。(密送)		--	☐ 是 ☐ 否
七、系院級單位教評會紀錄	系、院教評會紀錄：請蓋單位戳章各 1 份。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備註：				
1.請擬升等教師詳為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並於系（所）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				
2.系（所）教評會通過後，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「專門著作」（上列第二項之 A 部分）4 份送請學院辦理院級外審；院教評會通過後，檢送「專門著作」（上列第二項之 A 部分）4 份送人事室審核後轉請學術副校長室辦理校級外審。				
3.擬升等教師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」另檢送「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」（上列第二項之 B 部分）、「教學成績」（上列第三項）、及「服務成績」（上列第四項）各若干份（份冊數依相關評分人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而定），作為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參考依據；並另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上列第五項）至校教評會作為評分之參考依據。				
4.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釋示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各授權自審學校（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）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者，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。』				
申請升等人簽章：				
系所承辦人核章：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系所主管核章：				
※請系（所）詳為檢查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，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。				
學院(中心)承辦人核章：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院長核章：				
※請學院詳為檢查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，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。				
人事室承辦人核章：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

專門著作

【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表】

申請人：

服務單位： 學院(中心) 系所

申請升等職級：

送審類別：

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

目 錄	
專門著作	頁碼
代表著作：(著作名稱)	1
參考著作 1：	
參考著作 2：	
參考著作 3：	
參考著作 4：	
參考著作 5：	
以下自行延伸	